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22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董事九名,实参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事项》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潘刚升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7,3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1,575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2020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4,075万元。

预计2020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按已签订担保合同+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1,575万元。
(2)2020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50亿元(包括替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2,50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20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4,07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费率为0.5%,费率的确定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关于2020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公告》(临2020-025号)。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潘刚升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9,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为7,494.1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根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0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延续2019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中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6号)。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中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新华—首开中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1(2期)”融资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2年(满5年后选择提前还款)。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用款项目、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及》及《投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北京首开中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超出了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无锡韵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无锡韵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韵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49,94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9,480.20万元,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出资90,979.60万元,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9,480.2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33%:34%:33%。无锡韵泰主要开发江苏省无锡市渔港路XDG—2011—66地块。

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无锡韵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无锡韵泰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贷款19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年,以无锡韵泰渔港路XDG—2011—66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截止目前,尚有贷款余额为18.02亿元。

该项目为二期开发,目前项目二期(第一标段)已达到销售条件,为配合项目销售,拟将原抵押物中项目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解除抵押,变更为“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剩余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担保期限3年,其余贷款条件不变。公司按33%的股权比例提供5,946.62万元连带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无锡韵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龙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发贵州省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同意贵阳龙泰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4.4亿元,期限3年,以贵阳首开紫郡项目三块土地使用权(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2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筑国用(2012)第06020号;3、不动产权证书—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40424号)及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截止目前,已发放贷款3.5亿元,剩9,000万尚未放款。

目前,项目已进入全面销售阶段,为配合项目销售,拟将原抵押物中部分解除抵押,并由公司对此项贷款提供全额全额担保。具体如下: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抵押物性质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抵押物性质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本项目）	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00424号	82882.5	土地（本项目）	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00424号	82882.5
在建工程	本项目D4地块 在建工程	4635.46	在建工程	本项目D4地块 在建工程	4635.46
土地（公建2#地块）	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8006.4	在建工程	C9地块在建工程（项目配建商业）	4411.5
土地（公建2#地块）	筑国用（2012）第06020号	21343.1	在建工程	C9地块在建工程（项目配建商业）	1833.86
			★公司提供全额担保184.62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贵阳龙泰提供担保,超出了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贵阳首开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永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发贵州省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贵阳首开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同意贵阳永泰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4.4亿元,期限3年,以贵阳首开紫郡项目三块土地使用权(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2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筑国用(2012)第06020号;3、不动产权证书—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40424号)及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截止目前,已发放贷款3.5亿元,剩9,000万尚未放款。

目前,项目已进入全面销售阶段,为配合项目销售,拟将原抵押物中部分解除抵押,并由公司对此项贷款提供全额全额担保。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建明大厦4楼民生银行金融中心4层40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贵阳永泰提供担保,超出了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贵阳首开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永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发贵州省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贵阳首开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同意贵阳永泰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4.4亿元,期限3年,以贵阳首开紫郡项目三块土地使用权(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2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筑国用(2012)第06020号;3、不动产权证书—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40424号)及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截止目前,已发放贷款3.5亿元,剩9,000万尚未放款。

目前,项目已进入全面销售阶段,为配合项目销售,拟将原抵押物中部分解除抵押,并由公司对此项贷款提供全额全额担保。具体如下:

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贵阳永泰提供担保,超出了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贵阳首开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永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发贵州省贵阳市首开紫郡项目。

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贵阳首开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同意贵阳永泰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4.4亿元,期限3年,以贵阳首开紫郡项目三块土地使用权(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2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筑国用(2012)第06020号;3、不动产权证书—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40424号)及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截止目前,已发放贷款3.5亿元,剩9,000万尚未放款。

目前,项目已进入全面销售阶段,为配合项目销售,拟将原抵押物中部分解除抵押,并由公司对此项贷款提供全额全额担保。具体如下: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金开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款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金开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祐泰”)为公司与北京金地鸿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项目公司。金开祐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5%股权,金地鸿鹄出资4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45%股权。金开祐泰主要开发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2909—0603地块。

为盘活资金使用效率,金开祐泰拟以2909—0603地块销售尾款为基础设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9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高于5,000万元,由金开祐泰进行认购。

金开祐泰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由金开祐泰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按此计算,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金额不超过4.95亿元。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金开祐泰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27号)。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22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事项》。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7,3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71,575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2020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4,07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 年11 月,注册资本13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利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58,298,338股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52.65%。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首开集团资产总额为339,811,589,586.95 元,负债总额为269,853,032,365.21 元,净资产总额为69,958,566,221.74 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5,387,197,765.47 元,净利润为5,321,599,243.73 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预计2020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按已签订担保合同+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1,575万元。
(2)2020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50亿元(包括替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2,50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20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4,075万元。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的标的:2020年预计新生成的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费以及2020年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

定价价格:
2020年1月1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0.5%,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90.5%,共计不超过4,075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

期限:一年。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于2020年顺利取得贷款,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连带

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潘刚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王洪斌先生、王立川先生、魏立董事孙彦欣先生、潘晓华先生、白海女士均就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

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三、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三、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四、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四、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五、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六、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六、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七、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七、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八、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八、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十九、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十九、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十、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十、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年度关联交易议案;